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获得补助金额：人民币 19,169,900 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-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类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鸿高科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鸿生物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19,169,900 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0.62%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| 序号 | 补助项目 | 发放单位 | 收到时间 | 收款单位 | 金额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产业扶持资金 |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| 2024 年 3 月 18 日 | 长鸿生物 | 19,169,900 |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